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部分非直销渠道机构投资者
大额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聚鑫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 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4 月 14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4 月 14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聚鑫宝货币 A	诺安聚鑫宝货币 B	诺安聚鑫宝货币 C	诺安聚鑫宝货币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71	000779	001669	001867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相关业务	是	否	是	否

注：（1）上述所称申购含定投。

（2）本次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通过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提交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业务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起，机构投资者通过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提交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关于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单笔或多笔申请的累计金额应等于或低于 50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关于任一类基金份额单笔或多笔申请的累计金额高于 50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可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 个人及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提交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不受限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前期发布的公告，个人投资者通过所有非直销渠道提交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限制金额为 500 万元；机构投资者通过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提交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限制金额为 1 亿元；机构投资者通过除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外的非直销渠道提交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限制金额为 10 万元。

(3) 在本基金限制非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定投）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非直销渠道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或至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6)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